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釗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142元，核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